

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與行政運作研討會

(圖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廖元祺提供)



「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與行政運作研討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假亞洲大學盛大舉行。計有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 400 多名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齊聚參與。

會議首先由國教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組楊組長國隆擔任會議主持人，楊組長勉勵在場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只要用心規劃執行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信通報的數據會持續降低，事件處理的效率和適切性也會提高。

本研討會最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知能；其二是培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執行秘書瞭解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申復程序與行政救濟。因此本研討會上午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主講「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知能與處理實務」和「性平會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運作機制與處理實務」，下午邀請鍾宛蓉律師主講「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申復程序與行政救濟」。

國教署期許本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研討會，能透過學者專家在教育場域所面臨實務經驗，提供與會執行秘書於日後面臨相關事件處理方向，藉此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國教署同時也提醒與會執行秘書：「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已於本(102)年 5 月 7 日正式發布施行，學校校長、教職員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準則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延誤未滿 24 小時者處 3 至 15 萬罰鍰，各級學校應瞭解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重要性。